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东自然资（建）函〔2021〕5号

关于东莞市东坑镇 2020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复函

东坑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申报的东莞市东坑镇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印发《征收土地方案公告》（（30）〔2021〕第 1 号），并依法进行了公告，被征地村组及相关权利人均无异议，并已完成征地补偿登记及补偿款支付。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东坑镇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1〕1 号）转发给你镇，你镇应按交通、城建、规划等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请你镇接到本函后尽快到我局申请办理供地手续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东坑镇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1〕1 号）



抄送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坑分局、东莞市东坑镇彭屋股份经济联合社。